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資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係本市○○中學（下稱○○高中）專任數學教師，○○高中因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持續減班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，且現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訴願人任職等因素，因訴願人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，○○高中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其辦理自願退休遭拒，○○高中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訴願人之資遣案，並以 107 年 9 月 18 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8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核准資遣，○○高中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936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9 月 2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資遣生效及告知不服資遣，應於收受該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。上開 107 年 9 月 25 日函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，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1863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；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再對原處分表示不服，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其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，以 110 年 1 月 4 日府訴三字第 1096102414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對原處分猶表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分別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、10 月 30 日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均經本府上開 2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。訴願人再次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